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是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 提升企業形象,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 3 條. 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

- 一、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 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
- 二、執行任務時, 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 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 以及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三、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等文件, 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 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 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 4 條. 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 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第 5 條. 每位員工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 6 條.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第 7 條. 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 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第 8 條. 禁止員工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

第五章 饋贈與業務款待

第 9 條. 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 收受饋贈或給予回扣等不正當利益; 並禁止接受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

第六章 資訊之揭露

第 10 條. 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 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 所有帳簿表冊、紀錄, 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 應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

第七章 檢舉、保護與豁免

第 11 條. 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 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 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12 條. 本準則如有修正情事, 應依修正程序處理之, 並立即公開揭露訊息。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準則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